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7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自治区安全监管局2017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安全监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承担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安委办）的日常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自治区煤矿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发证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制度；组织、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纳入2017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6个，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含机关服务中心）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广西动力技工学校、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报表类型为汇总。

第二部分：自治区安全监管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自治区本级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安全监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17年度总收入65804.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991.75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1804.63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3782.20万元，增长9.05%。

2.事业收入188.45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广西第一工业学校153.35万元、广西动力技工学校35.10万元，均为事业性收费项目（预算外资金收入）。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38.62万元，增长25.78%。

3.经营收入194.73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139.15万元，增长250.34%。

4.其他收入286.73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73.25万元，增长2027.08%。其中广西动力技工学校116.48万元、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163.82万元。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93.47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16年度决算数减少48.19万元，下降34.02%。

6.上年结转和结余22719.37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本部门2017年度总支出65804.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4310.2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46713.19万元。其中：中专教育（第一工业学校）3502.01万元；技校教育（动力技工学校）963.29万元；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436.54万元；大专教育（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41811.3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507.47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98.99万元，增长58.92%。主要用于局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安全生产监管6745.96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减少2598.92万元，下降38.53%。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方面支出。

4.医疗保障129.68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2.31万元，增长20.78%。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二层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5.住房公积金213.92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52.85万元，增长24.71%。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结余分配183.11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11311.26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907.57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5097.98万元，增长14.24%。其中：基本支出3876.84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据增加292.81万元，增长8.17%，项目支出37030.73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据增加4805.17万元，增长14.91%。

1.教育支出33310.54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25982.80万元增加7327.74万元，增长28.20%。主要用于广西安全生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免学费补助、奖学金、教育设备购置、实训基地建设及教师工资津贴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507.47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208.47万元增加299.00万元，增长143.43%。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二层机构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68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107.37万元增加22.31万元，增长20.78%。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医疗保险、医疗费等方面的支出。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745.96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9344.88万元减少2598.92万元，下降27.8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大检查等方面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213.92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161.07万元增加52.85万元，增长32.8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8.26万元，同比减少31.27万元，下降64.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0.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4.1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9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16万元。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住宿、机票、公杂费、伙食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19万元。年初部门预算安排39.96万元，占预算支出的85.56%，同比减少22.50万元，下降65.81其中：

无公务用车购置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4.1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年，自治区安全监管局6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4.19万元，平均每辆1.32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3.9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1次，人次19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二）会议费支出38.05万元，年初部门预算安排90.48万元，占预算支出的42.05%，同比减少2.04万元，降幅2.25%。

（三）培训费支出147.01万元，年初部门预算安排165.39万元，占预算支出的88.89%，同比增加11.53万元，增长7.84%。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6.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75.85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121.40万元，增长3.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67.03万元、津贴补贴390.06万元、奖金152.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223.12万元、绩效工资734.91万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433.21万元、职业年金5.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234.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08.5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720.5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减少648.72万元，下降17.44%。主要包括：办公费312.73万元、印刷费108.65万元、咨询费2.22万元、水电费104.53万元、物业管理费55万元、差旅费340.5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3万元；维修（护）304.12万元、租赁费4.98万元、会议费用35.23万元、培训费用134.43万元、公务接待3.84万元、专用材料费30.51万元、劳务费169.59万元、委托业务费318.77万元、工会经费42.89万元、福利费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9.9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49.61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18万元，比2016年增加65.17万元，增长23.70%。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培训费等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6.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1.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3.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6.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5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局对建设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全生产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5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3.13%。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比较理想，均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其中：建设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总体目标是：长期为我区培养大批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才。2017年该校向社会全面招生，完成秋季招生500人，开设6个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一是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二是对安全生产重要领域进行专项治理；三是大力推进煤矿产业转型。通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矿山、非煤矿山、行业生产领域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进行专项治理。通运输事故同比分别下降38.4%和30.4%；工矿商贸事故分别下降7.3%和9.6%。13个设区市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北海、防城港、贺州等3个设区市没有发生较大事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